



(上接A39版)

2、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中金财富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规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66.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0月12日(T-3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页(https://cpiso.szsc.cn)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符合规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与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股票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个获配对象配一个号码,按照获配对象号码由低到高顺序产生中签,中签号码相同的,按照获配对象编码顺序生成。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29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0年9月3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0年10月9日) 周五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0年10月12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0年10月13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0月14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15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10月16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19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
T+3日 (2020年10月20日) 周二	网下限售期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0月21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公司最近一个日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阶段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T-3日完成缴款;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10月1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29日(T-6日)至2020年10月9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视频或电话的形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9月29日 (T-6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0年9月30日 (T-5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0年10月9日 (T-4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5.00%,即3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按至网下发行。具体限售安排将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金财富。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中金财富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限制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推迟后的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

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上市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层的资产(含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创业板上市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zc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为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至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首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获配股票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有效期内(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申购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期间发生减持行为,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递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验证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zcipo.cicc.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按钮的操作指引(如无法登录,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验证。用户登录成功后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线核查材料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验证: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网下申购——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拟参与询价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版的电子版(申购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为同意并承诺《申购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施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附有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金公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和盖章版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和盖章版PDF。

⑤提供资产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资料,具体如下:
a)配售对象资产证明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zcipo.cicc.com.cn/——网下申购——模板下载。

b)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资产证明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2020年9月2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资产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单位证明扫描件);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9月25日,T-8日)(加盖公章)。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盖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请下载完整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初步报价将认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设备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9月29日(T-6日)至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3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5353015。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委托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

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与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投资者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iso.szsc.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首页具体原因,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申报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99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99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

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zsc.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9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将其在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证明证明资料及承诺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利用真实意图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6)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7)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二、(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拟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创建时间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拟申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于2020年10月14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发行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报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公司最近一个日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阶段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三)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四)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